

证券代码：600528

证券简称：中铁工业

编号：临 2023-014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4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.37%，低于 30%，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影响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资金普遍紧张；公司正在打造智造型、数字型、平台型工业，加快向工业制造商、综合服务商、投资运营商转变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；近年来新签合同额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营运资金需求增大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342,326,384.68 元，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22,124,980.26 元，加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25,819,471.3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,581,947.10 元，计提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利息 115,745,342.46 元后，母公司 2022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197,693,586.2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221,551,588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221,551,58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4,346,531.85 元，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37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867,126,952.2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,197,693,586.20 元，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324,346,531.85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一是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资金普遍紧张，对企业资金运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；二是随着我国持续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，特别是交通强国、城市更新、重点领域补短板、产业基础再造等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推进，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发展带来更大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一是公司按照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所明确的战略导向，加快打造智造型、数字型、平台型工业，加快向工业制造商、综合服务商、投资运营商转变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；二是公司近年来新签合同额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长周期产品占比上升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2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,817,098,540.13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867,126,952.23元。公司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大，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，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，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，公司提出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1.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，营运资金需求增大。近五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2%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大。

2. 推动新兴产业板块项目落地资金需求增大。为打造未来发展的新引擎，公司正稳妥推进已经决策的相关战略投资，推动环保、服务等新兴业务加快发展，相关业务后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

3. 研发费用投入资金需求增大。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，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推进盾构机、隧道专用工程装备等产品关键技术攻关，2023年预计研发投入资金需求较往年有所增加。

4. 预计并购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大。公司积极探索以多元股权等方式助推产业发展，同时以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现有产业链为基准，谨慎适度多元开展投资，增强企业长期发展能力，相关投资业务资金需求增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.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受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影响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资金普遍紧张；公司正在打造智造型、数字型、平台型工业，加快向工业制造商、综合服务商、投资运营商转变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；近年来新签合同额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营运资金需求增大等因素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。

2.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,221,551,58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.4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

人民币 324,346,531.85 元，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37%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亦符合公司制定的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，既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，又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